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3日與科大訊飛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並與科大訊飛的實際控制人股東簽訂了股東協議。

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背景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1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以非公開發行方式認購安徽科大訊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的新股及與其開展戰略合作事宜與科大訊飛開展了初步協商。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於2012年8月23日與科大訊飛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並與科大訊飛的實際控制人股東(定義如下)簽訂了股東協議。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1 日期

2012年8月23日

2 簽約方

(i) 科大訊飛

(ii) 中國移動通信

3 股份認購條款

科大訊飛向中國移動通信發行且中國移動通信向科大訊飛認購70,273,935股的科大訊飛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新發行股份」），新發行股份的總數佔本股份認購及與之同次進行的其他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科大訊飛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本交易」）。如科大訊飛在成交日前進行任何引致科大訊飛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變化的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則上述新發行股份的總數應作相應調整，以保證向中國移動通信發行的新股份的總數佔本交易完成以及任何該等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完成後科大訊飛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

每股新發行股份的購買價格按照不低於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即科大訊飛董事會批准本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大訊飛股份的股票交易均價的90%）的原則，確定為人民幣19.40元，總認購價格為人民幣1,363,314,339元。若科大訊飛在成交日前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則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格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以「除權（息）參考價」為基礎進行相應調整，而總認購價格也將據此作出相應調整。中國移動通信在成交時須以現金形式向科大訊飛支付總認購價格。

4 成交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下每一方的成交義務的生效條件是在截止日（定義如下）或之前，以下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被有權豁免的一方適當豁免：

- (i) 科大訊飛仍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 以下批准或同意已經適當取得並在成交日全面持續有效：(a)科大訊飛的股東大會對本交易的批准；(b)有關主管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對本交易的批准或同意；
- (iii) 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後，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亦不存在經合理預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變化的事實或情形；
- (iv) 相關機關沒有發佈或執行任何禁止完成本交易的適用法律；
- (v) 就為實現成交需要由中國移動通信履行的義務而言，科大訊飛在股份認購協議下的相關聲明保證應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並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準確（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 (vi) 就為實現成交需要由科大訊飛履行的義務而言，中國移動通信在股份認購協議下的相關聲明保證應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並至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續真實、準確（如同在成交日再次做出）；

- (vii) 一名中國移動通信指定的人士已經依法成為科大訊飛董事會的非獨立董事，並且一名中國移動通信指定的人士已經依法成為科大訊飛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 (viii) 股份認購協議所述有關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安排已經得到落實並完成；及
- (ix) 本交易的最終實施結果不導致科大訊飛實際控制人的變更。

5 成交日期

本交易的成交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均被滿足（或被適當豁免）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惟所有先決條件須在2013年6月30日或中國移動通信及科大訊飛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截止日**」）或之前被滿足（或被適當豁免），否則中國移動通信或科大訊飛有權即時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6 鎖定期

在本交易成交之日期的三十六個月內，中國移動通信不得轉讓任何新發行股份。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進行的在中國移動通信關聯機構之間的轉讓不受此限。

7 轉讓限制

在適用法律或股份認購協議規定的限售期屆滿後，如果中國移動通信通過協議轉讓或其他可以事先明確知曉或確定受讓方身份的方式轉讓任何新發行股份，中國移動通信承諾將不會向與科大訊飛從事同樣主營業務的競爭對手進行轉讓。

8 維護中國移動通信的持股比例

在適用法律允許並獲相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雙方均應盡最大努力維護和鞏固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關聯機構在科大訊飛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中的15%的持股比例。在科大訊飛現有實際控制人不發生變更的前提下，中國移動通信無意主動取得科大訊飛的控股股權或實際控制人地位，並不主動通過公開市場增持股份，或以向實際控制人股東以外的股東收購的方式增持股份。

9 戰略委員會

科大訊飛須在其董事會下增設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至少一名由中國移動通信提名的非獨立董事。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科大訊飛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重大產品與技術研發決策、重大業務發展規劃或計劃決策、重要戰略合作安排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2012年8月23日

2 簽約方

(i) 科大訊飛

(ii) 中國移動通信

3 生效日期及期限

戰略合作協議在本交易成交後生效，期限為三年，在期限屆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的期限為一年，除非協議一方在期限屆滿前對續期提出異議，且經雙方善意協商後仍未就續期達成一致。

4 合作範疇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在智能語音門戶、智能語音雲服務、智能語音技術和創新產品、客戶服務應用和基礎電信業務及行業信息化領域等方面建立戰略合作。

股東協議

1 日期

2012年8月23日

2 簽約方

(i) 截至本交易完成日合計持有科大訊飛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的大約17.72%的股東，包括劉慶峰先生（「**實際控制人股東**」）

(ii) 中國移動通信

3 生效日期

股東協議在協議方適當簽署後即行生效，惟當中某些特定條款在本交易成交後，且中國移動通信依法成為科大訊飛股東之時生效。

4 內容

在實際控制人股東承擔並全面履行股東協議規定的持續擁有科大訊飛股份的義務的前提下，中國移動通信將支持實際控制人股東根據一份依法簽署並持續有效的一致行動協議成為科大訊飛的實際控制人；並且，在科大訊飛現有實際控制權不發生變更的前提下，中國移動通信不尋求對科大訊飛日常經營的控制權。為確保科大訊飛現有控制安排持續有效，實際控制人股東須遵守股東協議內對實際控制人股東轉讓科大訊飛股份的約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就股份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本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